## 纪实摄影服务合同

合同编号:\_\_\_\_\_

	接受服务者(甲方):					
	地址:					
	身份证号码:					
	联系方式:					
	提供服务者(乙方):					
	经营地址:					
	法定代表人:					
	指定联系人:					
	联系方式:					
	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	定,经双方协商一				
致,	签订本合同。					
	为使合同内容具体确定,请在选定项目前的□内打 √, ≤	至置内容请划去。				
	第一条 服务项目					
	乙方提供摄影师名,在甲方举办的□婚	礼□会议□聚会				
	活动时,以□数码摄影 □胶片摄影的方式,提	供纪实摄影服务。				
	(□是/□否) 需要进行后期制作。					
	第二条 服务标准及要求					
	(一)提供服务的摄影师应具备如下条件:					
	摄影师姓名:					
	(二)服务要求					
	□数码摄影要求:					
	(1) 使用单镜头反光系列,500万像素以上数码相机拍摄;					
	(2) 在服务时间内,拍摄数字图像不少于幅;					
	图像原始文件的有效像素应不小于;					
	图像文件格式为□RAW□TIFF□IPEG□其他:					

(3) 图像输出方式:
□银盐相纸冲印□喷墨打印□;
(4) 所有原始图像文件应刻录成数字光盘。
□胶片摄影要求:
(1) 使用单镜头反光系列相机拍摄;
(2) 在服务时间内,使用品牌,□135□120 胶卷,数量为卷;
□其他拍摄要求
□后期制作要求:
□电子相册:选定相片制成□VCD □DVD 电子相册碟;
刻录光盘或其他刻录介质的品牌
□冲印:相纸使用品牌,□光面□绒面;相纸尺寸。
第三条 甲方(□是/□否)允许服务项目中的主要工作由第三人来完成。
可以交由第三人完成的工作。
第四条 交付时间
摄影成品的交付时间为年月日之前,由乙方邮寄给甲方。邮
寄地址:。
第五条 服务期限
乙方提供摄影服务中的拍摄时间为小时;
拍摄起始时间年月日时分;
拍摄起始地点。
第六条 报酬
甲方须向乙方支付的报酬为人民币(大写)元,即(小
写)
若甲方要求延长拍摄时间的,则另外加付元/小时拍摄服务费用。
(不足一小时以分钟计)
第七条 结算方式及期限
(一)结算方式:甲方可通过以下方式进行付款(可多选)
□现金□银行卡□支票□其他:
(二)付款期限

第一期:	甲方于本合同签	签订之日向乙	方支付报酬的	%,即_	元;
第二期:	甲方于	_日前向乙方	支付		
第三期:	甲方于	_日前向乙方	支付	元。	
共计人国	尺币元整。				
第八条	其他约定				
(一) 月	月方如需变更拍:	摄时间,应热	是前七天书面告	知乙方。	
(二) 月	甲方应事先提供:	活动流程并沿	注明必拍场景,	作为本合同	附件。
(三) 甲	市方超过约定日期	期六个月未领	取摄制成品的	,乙方不负债	呆管责任,但
应作妥善处理	里,由此而产生	的费用由甲方	万负责。		
(四) 对	<b>计甲方提供活动</b> 流	流程并注明必	必拍场景,乙方	应全程跟踪用	68. 在本合
同履行完毕后	后,乙方仅享有:	对于摄影作品	品的署名权,对	<b>于著作权中</b>	的其他权利,
乙方必须在耳	双得甲方的书面	同意后方可行	<b></b>		
(五) Z	方留有原始图	象文件或复制	]件的,必须妥	善保管,不得	身向第三方提
供。					
(六) 乙	乙方必须保守因	履行本合同而	可获悉的甲方的	]商业秘密或	隐私。
(七) #	削成的 VCD 或 DV	D影碟制式应	拉当兼容 CD-R、	DVD±R 播放	7设备。
(八)_					
第九条	违约责任				
(一) 月	甲方擅自变更或	解除合同或起	超过约定付款期	]限日,	未支付第一
期应付报酬的	的, 乙方有权单之	方解除本合同	];同时可以要	求甲方承担不	「履行合同的
违约责任, 运	<b>违约金按服务报</b>	酬的%计	付。		
(二) 甲	方超过约定的位	寸款期限	_日之内支付服	务报酬的,应	<b>Z</b> 承担逾期付
款的违约责任	E, 违约金按每	日万分之	_计付。		
(三) 乙	之方行使单方解[ ]	除权后,应以	、合理的方式销	毁所摄制的周	交片、数字底
片和成品。					
(四) Z	乙方擅自变更或例	解除本合同的	D, 应向甲方返	还已收取的原	听有款项,违
约金按服务排	员酬的%计位	寸; 乙方在约	定拍摄起始时	间前七日内,	擅自解除本
合同,应向甲	方承担赔偿责任	任,赔偿金额	i为本合同约定	服务报酬的_	倍,即人
民币	<b>.</b>				

(五)乙方所摄制的成品缺少约定的必拍场景,应按每个场景元进行赔							
偿。							
(六)合同约定的摄影师不能在约定的时间完成摄影纪实服务, 乙方应及时							
通知甲方,并有义务向甲方推荐职业等级或技术水平相当的其他摄影师。甲方有							
权单方解除本合同,同时,可以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元。							
(七) 乙方胶片摄影(以 36 张/卷为基数)中,允许废片幅度(影像模糊、							
曝光不足或过度致使影像质量不良、空镜头)率为%,超过%的部							
分,由乙方按实际张数的五倍赔偿胶片(不满一卷按一卷计),并承担冲印费。							
(八) 乙方在处理加工拍摄图像时,造成图像全部灭失,则由乙方负责退还							
全部服务报酬,并向甲方支付倍于服务报酬的赔偿金,即人民币元;							
如图像部分灭失, 退还灭失部分的报酬, 并按前述赔偿金的比例向甲方支付赔偿							
金人民币元。							
(九) 乙方必须对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之便侵犯甲方肖像权、隐私权的行为							
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。							
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							
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,由双方自行协议解决,或向相关行业协会或消费者权							
益保护委员会申请调解。							
当事人不愿协商、调解,或协商、调解不成的,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:							
1. 向							
2. 向人民法院起诉。							
第十一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。							
本合同一式份,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。							
甲方(签章):            乙方(签章):							
年月日年月日							
签订地点: 签订地点:							